

证券代码：831956

证券简称：汇森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森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《关于对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1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监管事项

2016年11月12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签署《工程项目承包合同》，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垫付燃气锅炉货款1,000万元。但上述锅炉改造项目一直未开工。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协议的议案》：“经双方协议，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同意终止合作项目，并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归还公司垫付的1,000万元燃气锅炉货款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当日与该公司签订解除协议，预计该笔款项将于2018年8月2日之前回收。由于该笔资金在该公司周转时间较长，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该公司收取利息费用，计息期间以公司支付款项直至回收期间为计算依据。”2018年7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《关于解除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协议》的议案。截止目前，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逾期，属于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。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被采取的监管措施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现对公司出具警示函。公司应深刻反省，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的监管管理措施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警示函的事项，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监管要求，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